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六市监金罚告〔2025〕40号

茅坦厂控股（安徽）股份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恶意申请商标注册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作为商标主申请人，涉嫌构成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违法行为，有从重处罚情节，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一、你单位自核准登记以来，作为主申请人大量申请商标注册，截至2024年4月27日，已累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注册信息2577件，涉及29/30/31/33/35/36/39/40/42/45共十大类，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在第66722819、68493394、66705234、66701581、66701560、66717754号，共6个商标申请号的同一申请注册周期内，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告知不属于更正范围的情况下，你单位仍多次提交更正申请，单个商标申请号提交更正申请次数累计达9次，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另你单位在商标申请和补正材料中发表辱骂商标局及商标审查人员的不当言论，违背公序良俗。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38份《商标驳回通知书》中，你单位申请注册的21个商标申请号，涵盖29/30/31/33/40五大类共41件，与相关公众所熟悉的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酒厂）已注册的“茅台”、

“茅”、“茅台；MOUTAI”、“茅 MOU”等商标近似，尤其是第 33 类商标申请号，与茅台酒厂在该类商品上已注册的商标相近似的就有 21 份。你单位将与茅台酒厂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 38 份《商标驳回通知书》中，你单位共有 10 个商标申请号的构成含有不完整的中国地图，其中 9 个商标申请号，不仅含有不完整中国地图，而且地图上方还有骑着独角兽的半裸女性人物，以普通注意力观察有将地图踩在脚下的意思。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作出的两份《驳回通知书》中以“含有不完整中国地图，用作商标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为由予以驳回，你单位仍在后期申请注册的商标中含有不完整中国地图。你单位将包含不完整中国地图构成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违背公序良俗，有不良影响。

四、本局对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系安徽恒益建材有限公司内部办公室，办公室门口悬挂“茅坦厂控股（安徽）股份公司”标牌，但未发现你单位工作人员及办公迹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六安市税务、人社部门局的协查，你单位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税款入库信息，无社保参保及缴纳信息，5 年年报中成立以来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均为零。你单位在登记住所无经营迹象，属初次违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五、在本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多次电话、短信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晓磊，其拒绝到场，不配合询问，通过黄晓磊提供的邮箱进行联系，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配合调查，且

通过 EMS 邮寄送达相关文书均被拒收。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构成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违法行为，依据《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处警告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晓磊拒绝配合调查等情节，按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 8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明友、杨明美 联系电话：0564-3921178

联系地址： 六安市金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前楼 409 室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